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4號

電話：(02)22673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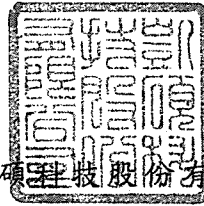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		二九
(十三) 部門資訊	54~56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7~58、6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5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62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瑞 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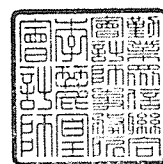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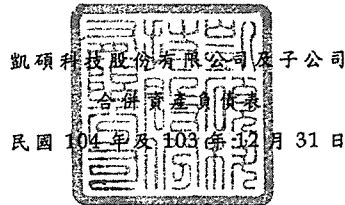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5,397	7	\$ 380,937	2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3,243	9	210,757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83,618	27	322,54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	-	2,511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九）	182,021	13	294,598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390	-	3,0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9,493	3	39,50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四）	20,455	2	23,70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9,860</u>	<u>61</u>	<u>1,277,571</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3,511	7	110,47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395,572	28	166,967	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0,448	1	6,278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七）	1,018	-	1,697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二）	51,797	3	53,85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5,4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2,346</u>	<u>39</u>	<u>354,727</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32,206</u>	<u>100</u>	<u>\$ 1,632,29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7,424	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1,749	-	5,55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	-	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226,196	16	477,522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180,529	13	113,17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	-	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94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85	-	3,9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4,428</u>	<u>30</u>	<u>600,235</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434,428</u>	<u>30</u>	<u>600,235</u>	<u>37</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u>911,180</u>	<u>64</u>	<u>911,180</u>	<u>56</u>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十九）	<u>2,633</u>	<u>-</u>	<u>2,633</u>	<u>-</u>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2,633</u>	<u>-</u>	<u>2,633</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0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u>125,401</u>	<u>9</u>	<u>89,048</u>	<u>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4,306</u>	<u>9</u>	<u>89,048</u>	<u>5</u>
3400	其他權益	<u>12,945</u>	<u>1</u>	<u>29,202</u>	<u>2</u>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63,286)	(4)	-	-
3XXX	權益總計	<u>997,778</u>	<u>70</u>	<u>1,032,063</u>	<u>6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32,206</u>	<u>100</u>	<u>\$ 1,632,2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828,615	99	\$ 2,222,525	100
4600	勞務收入	9,927	1	3,31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38,542</u>	<u>100</u>	<u>2,225,83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				
5110	銷貨成本	<u>1,539,141</u>	<u>84</u>	<u>1,836,822</u>	<u>8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39,141</u>	<u>84</u>	<u>1,836,82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99,401</u>	<u>16</u>	<u>389,017</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8,933	3	77,568	4
6200	管理費用	78,690	4	89,2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6,081</u>	<u>5</u>	<u>92,33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3,704</u>	<u>12</u>	<u>259,19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75,697</u>	<u>4</u>	<u>129,81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21,666	1	19,3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7,266	1	11,5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45)	-	(1,9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887</u>	<u>2</u>	<u>29,00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益	\$ 104,584	6	\$ 158,82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一)	(3,940)	-	(17,325)	-
8200	本期淨利	<u>100,644</u>	<u>6</u>	<u>141,49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15)	-	(2,5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787)	-	21,84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七)	(9,470)	(1)	<u>7,24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972)	(1)	<u>26,54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3,672</u>	<u>5</u>	<u>\$ 168,042</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13</u>		<u>\$ 1.55</u>	
9810	稀 釋	<u>\$ 1.12</u>		<u>\$ 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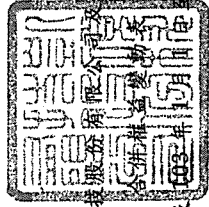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之 項 目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資 產	出 售 資 產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2,600	\$ 926,000	\$ 53,921	\$ -	(\$ 103,825)	\$ 1,876	(\$ 1,764)	(\$ 17,529)	\$ 858,679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073	-	-	-	-	4,269	5,342			
C11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	-	(53,921)	-	53,921	-	-	-	-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141,498	-	-	-	141,498			
D5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6)	21,849	7,241	-	26,54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952	21,849	7,241	-	168,042			
L3	庫藏股註銷	(1,482)	(14,820)	1,560	-	-	-	-	13,260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118	911,180	2,633	-	89,048	23,725	5,477	-	1,032,06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905	(8,905)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671)	-	-	-	(54,671)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0,644	-	-	-	100,644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715)	(6,787)	(9,470)	-	(16,972)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929	(6,787)	(9,470)	-	83,67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63,286)	(63,28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118	\$ 911,180	\$ 2,633	\$ 8,905	\$ 125,401	\$ 16,938	(\$ 3,993)	(\$ 63,286)	\$ 997,7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104,584	\$ 158,8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242	33,19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99)	123
A21200	利息收入	(2,817)	(2,388)
A20900	利息費用	45	1,916
A21300	股利收入	(8,698)	(6,2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6	3,53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24)	(4,6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
A31150	應收帳款	(60,973)	2,8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24	5,128
A31200	存 貨	112,852	(177,5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44	(8,809)
A3123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6)	(49)
A32130	應付票據	(3,805)	28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	30
A32150	應付帳款	(251,326)	56,6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2	39,8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	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1)	1,8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869)	105,6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1,9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6)	(16,5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249)	87,1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912)	(419,93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5,539	470,3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952)	(\$ 80,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4	6,4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	(1,7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7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
B07400	預付租賃款	2,95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75	1,6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698	6,2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313</u>)	(<u>25,7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42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4,5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671)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6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63,286</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533</u>)	(<u>40,2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45</u>)	<u>17,69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5,540)	38,9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0,937</u>	<u>342,02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397</u>	<u>\$ 380,9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 6 月 26 日，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器材如伺服器、電腦區域網路卡、集線器、集線交換器、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凱碩公司股票自 99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凱碩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

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

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凱碩公司及由凱碩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8	\$ 1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9,721	83,66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5,508</u>	<u>297,083</u>
	<u>\$105,397</u>	<u>\$380,93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0.43%~1.755%</u>	<u>0.33%~3.08%</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投資受益憑證	<u>\$133,243</u>	<u>\$210,757</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103,511</u>	<u>\$110,470</u>

八、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394,927	\$337,336
減：備抵呆帳	(<u>11,309</u>)	(<u>14,790</u>)
	<u>\$383,618</u>	<u>\$322,54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信用評等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 40,668	\$ 13,649
91 至 180 天	160	-
181 至 365 天	-	-
366 天以上	<u>11,057</u>	<u>14,722</u>
合 計	<u>\$ 51,885</u>	<u>\$ 28,3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058	\$ -	\$ 6,040	\$ -	\$ 17,09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664	-	-	-	3,66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2,431)	-	(2,43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3,541)	-	(3,54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22</u>	<u>\$ -</u>	<u>\$ 68</u>	<u>\$ -</u>	<u>\$ 14,79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722	\$ -	\$ 68	\$ -	\$ 14,79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3,382)	-	-	-	(3,38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83)	-	184	-	(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57</u>	<u>\$ -</u>	<u>\$ 252</u>	<u>\$ -</u>	<u>\$ 11,309</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108,222	\$166,046
半 成 品	44,609	66,084
製 成 品	29,190	62,468
	<u>\$182,021</u>	<u>\$294,59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39,141 仟元及 1,836,822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3,576 仟元及 30,442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48,215	\$ 2,006	\$ 3,894	\$ 116,295	\$ 12,038	\$ 1,543	\$ 283,991
增 添	-	21,496	727	674	23,387	1,611	32,105	80,000
處 分	-	(19,466)	(845)	(408)	(42,755)	-	-	(63,474)
淨兌換差額	-	7,886	107	129	(3,623)	653	443	5,5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8,131</u>	<u>\$ 1,995</u>	<u>\$ 4,289</u>	<u>\$ 93,304</u>	<u>\$ 14,302</u>	<u>\$ 34,091</u>	<u>\$ 306,1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8,077	\$ 1,205	\$ 3,175	\$ 77,114	\$ 7,978	\$ -	\$ 157,549
處 分	-	(14,274)	(760)	(367)	(38,126)	-	-	(53,527)
折舊費用	-	13,733	300	162	14,660	4,340	-	33,195
淨兌換差額	-	3,535	61	158	(2,301)	475	-	1,92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071</u>	<u>\$ 806</u>	<u>\$ 3,128</u>	<u>\$ 51,347</u>	<u>\$ 12,793</u>	<u>\$ -</u>	<u>\$ 139,145</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u>	<u>\$ 80,138</u>	<u>\$ 801</u>	<u>\$ 719</u>	<u>\$ 39,181</u>	<u>\$ 4,060</u>	<u>\$ 1,543</u>	<u>\$ 126,44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87,060</u>	<u>\$ 1,189</u>	<u>\$ 1,161</u>	<u>\$ 41,957</u>	<u>\$ 1,509</u>	<u>\$ 34,091</u>	<u>\$ 166,967</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58,131	\$ 1,995	\$ 4,289	\$ 93,304	\$ 14,302	\$ 34,091	\$ 306,112
增 添	217,039	28,152	-	1,526	21,407	-	-	268,124
處 分	-	(41,163)	-	(93)	(24,172)	(12,772)	-	(78,200)
重分類調整	33,684	12	-	20	9,811	(757)	(33,684)	9,086
淨兌換差額	(1,122)	(2,488)	(33)	(73)	(982)	(160)	(407)	(5,2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601</u>	<u>\$ 142,644</u>	<u>\$ 1,962</u>	<u>\$ 5,669</u>	<u>\$ 99,368</u>	<u>\$ 613</u>	<u>\$ -</u>	<u>\$ 499,8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1,071	\$ 806	\$ 3,128	\$ 51,347	\$ 12,793	\$ -	\$ 139,145
處 分	-	(34,685)	-	(84)	(21,289)	(12,772)	-	(68,830)
折舊費用	836	12,831	277	235	17,704	359	-	32,242
重分類調整	-	-	-	(52)	3,570	-	-	3,518
淨兌換差額	(4)	(1,030)	(15)	(50)	(541)	(150)	-	(1,7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2</u>	<u>\$ 48,187</u>	<u>\$ 1,068</u>	<u>\$ 3,177</u>	<u>\$ 50,791</u>	<u>\$ 230</u>	<u>\$ -</u>	<u>\$ 104,28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48,769</u>	<u>\$ 94,457</u>	<u>\$ 894</u>	<u>\$ 2,492</u>	<u>\$ 48,577</u>	<u>\$ 383</u>	<u>\$ -</u>	<u>\$ 395,572</u>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至4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 5年
辦公設備	3至 6年
租賃改良	3至 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並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母公司轉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販售電信器材	-	-	2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路產品	100.00	100.00	3

說 明

1.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以下簡稱凱碩 BVI）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0 年 2 月 14 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主要從事國內外之投資業務及母公司轉口貿易業務。
2.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以下簡稱凱碩 CTC）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2 年 2 月 21 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項目為販售電信器材。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於 103 年度完成清算。
3.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沛丰公司）係凱碩 BVI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2 年 3 月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於同月取

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2003 年 3 月 5 日至 2053 年 3 月 4 日，經營範圍為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絡產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因營業收入未達五仟萬元且未達凱碩公司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及實收資本額亦未達三仟萬元，故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 1,009	\$ 1,195
非 流 動	51,797	53,853
	<u>\$ 52,806</u>	<u>\$ 55,04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全數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質押存款	<u>\$ 39,493</u>	<u>\$ 39,508</u>

合併公司設立質押存款作為借款擔保及建設廠房之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 付 款	\$ 18,912	\$ 15,657
預付租賃款	1,009	1,195
其 他	534	6,853
	<u>\$ 20,455</u>	<u>\$ 23,705</u>

十五、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u>\$ 17,424</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17%-1.51338%。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297	\$ 34,405
應付員工酬勞（分紅）及董監酬勞	9,094	10,717
應付休假給付	3,638	2,833
應付佣金	31,914	39,684
應付廠房建造款	67,172	-
其 他	38,414	25,535
	<u>\$180,529</u>	<u>\$113,174</u>
其他負債		
暫收、代收款	\$ 2,585	\$ 3,906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凱碩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昆山沛豐網路有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凱碩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凱碩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督委員會，自 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1 月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826	\$ 17,5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844)	(19,294)
提撥短絀 (剩餘)	(1,018)	(1,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 1,018)	(\$ 1,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649	(\$ 19,842)	(\$ 4,19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	-	35
利息費用 (收入)	313	(398)	(85)
認列於損益	348	(398)	(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精算 (利益) 損失	2,631	(85)	2,5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31	(85)	2,546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1,031)	1,031	-
103 年 12 月 31 日	17,597	(19,294)	(1,69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 (收入)	374	(410)	(36)
認列於損益	374	(410)	(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0)	(110)
精算 (利益) 損失	825	-	8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5	(109)	715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970)	970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7,826	(\$ 18,844)	(\$ 1,01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36)	(50)
研發費用	-	-
	<u>(\$ 36)</u>	<u>(\$ 50)</u>

凱碩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凱碩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	4.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96
減少 0.25%	<u>(\$ 62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96
減少 0.25%	<u>(\$ 573)</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1,118</u>	<u>91,118</u>
已發行股本	<u>\$ 911,180</u>	<u>\$ 911,1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庫藏股交易(1)	<u>\$ 2,633</u>	<u>\$ 2,633</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凱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息及紅利提請股東會同意。

特別盈餘公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未分配盈餘，依上述順序比例分派之。

2. 凱碩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3. 凱碩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凱碩公司預計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5.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撥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凱碩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0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909)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3,921)	-	-
現金股利	54,671	-	0.6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股）	合計（仟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1,959	-	-	1,959
本年度增加	-	-	-	-
本年度減少	(1,959)	-	-	(1,959)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	-	-
本年度增加	5,000	-	-	5,000
本年度減少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000</u>	<u>-</u>	<u>-</u>	<u>5,000</u>

凱碩公司於 103 年 1 月執行庫藏股買回轉讓予員工計畫共計轉換 477 仟股，沖銷庫藏股成本 4,269 仟元，凱碩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482 仟股，並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沖銷庫藏股成本 13,260 仟元。104 年第 3 季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價款為 63,286 仟元，故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凱碩公司持有庫藏股 5,000 仟股。

凱碩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包含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817	\$ 2,388
股利收入	8,698	6,205
拆遷補償費收入	5,879	7,449
其 他	4,272	3,289
	<u>\$ 21,666</u>	<u>\$ 19,33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1,624	\$ 4,67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568	10,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6)	(3,531)
什項支出	(250)	(280)
	<u>\$ 7,266</u>	<u>\$ 11,59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242</u>	<u>\$ 33,1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10	\$ 20,123
營業費用	6,432	13,072
	<u>\$ 32,242</u>	<u>\$ 33,19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休金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7,869	\$ 7,648
確定福利計畫	(36)	(50)
	7,833	7,59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073
	<u>7,833</u>	<u>8,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離職福利	\$ -	\$ 754
其他員工福利	<u>184,423</u>	<u>214,0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2,256</u>	<u>\$223,4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635	\$100,967
營業費用	<u>106,621</u>	<u>122,477</u>
	<u>\$192,256</u>	<u>\$223,444</u>

依現行章程規定，凱碩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15%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3%分派董監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10%及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8,244仟元及2,473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凱碩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15%為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3%為原則估列董監事酬勞。104年度按前述稅前利益之6%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6,821仟元及2,273仟元，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105年5月1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凱碩公司於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27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244	\$ -	\$ -	\$ -
董監事酬勞	2,473	-	-	-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凱碩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17	\$ 2,3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4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24)	3,96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9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40</u>	<u>\$ 17,3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4,584</u>	<u>\$158,8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7,779	\$ 27,0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43	1,711
免稅所得	(8,367)	(18,16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62)	17,09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376)	(14,2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期調整	(2,024)	3,9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4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40</u>	<u>\$ 17,32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390</u>	<u>\$ 3,00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945</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u>\$ 10,985</u>	<u>(\$ 10,985)</u>	<u>\$ -</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12,116	\$ 37,478
110 年度到期	<u>27,884</u>	<u>27,884</u>
	<u>\$ 40,000</u>	<u>\$ 65,36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5,401</u>	<u>\$ 89,04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040</u>	<u>\$ 15,387</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20%	15.4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凱碩公司 102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u>	<u>\$ 1.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2</u>	<u>\$ 1.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0,644	\$141,4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00,644</u>	<u>\$141,4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9,197	91,0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822	50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019</u>	<u>91,60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950 仟元及 6,278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7,560	\$ 7,31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780	-
超過 5 年	-	-
	<u>\$ 11,340</u>	<u>\$ 7,31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03,511	\$ -	\$ -	\$ 103,511
基金受益憑證	<u>133,243</u>	<u>-</u>	<u>-</u>	<u>133,243</u>
合 計	<u>\$ 236,754</u>	<u>\$ -</u>	<u>\$ -</u>	<u>\$ 236,75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10,470	\$ -	\$ -	\$ 110,470
基金受益憑證	<u>210,757</u>	<u>-</u>	<u>-</u>	<u>210,757</u>
合 計	<u>\$ 321,227</u>	<u>\$ -</u>	<u>\$ -</u>	<u>\$ 321,227</u>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754	\$321,227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39,199	751,78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25,899	596,32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形以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負責。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2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2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0.2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856	\$ 189 (i)	\$ 12	\$ 12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貨幣性資產。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貨幣性資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5,001	\$336,5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721	83,664
—金融負債	17,42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1 仟元及 20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0.25%，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 259 仟元及 27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於交易時慎選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於交易前對交易對象進行信用評估，並不定期依據交易規模、彼此交易記錄及合併公司認為必要時，委由專業獨立之評等機構進行徵信及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必要時並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以降低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對象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對於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及需求為目標。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管控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期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17,424	\$ -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幣 別：新 台 幣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信用借 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7,504	\$ 10,779
—未動用金額	<u>612,496</u>	<u>559,221</u>
	<u>\$670,000</u>	<u>\$57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凱碩公司及子公司（係凱碩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u>\$ -</u>	<u>\$ 46</u>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企業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企業	\$ -	\$ 3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企業	-	49
		<u>\$ -</u>	<u>\$ 79</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597	\$ 16,574
退休金福利	<u>1,839</u>	<u>2,702</u>
	<u>\$ 23,436</u>	<u>\$ 19,2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建設廠房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39,493</u>	<u>\$ 39,508</u>

二八、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865 仟元及美金 94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235	33.062	(美元：新台幣)		\$	404,506	
美 金		2,384	6.4936	(美元：人民幣)			78,820	
歐 元		142	36.107	(歐元：新台幣)			5,1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41	33.062	(美元：新台幣)			169,968	
美 金		3,770	6.4936	(美元：人民幣)			124,644	
歐 元		6	36.107	(歐元：新台幣)			23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206	31.673	(美元：新台幣)		\$	481,609	
美 金		2,891	6.119	(美元：人民幣)			91,567	
歐 元		130	38.503	(歐元：新台幣)			4,99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977	31.673	(美元：新台幣)			252,655	
美 金		7,733	6.119	(美元：人民幣)			244,927	
歐 元		6	38.503	(歐元：新台幣)			248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為 10,568 仟元及 10,726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研發與銷售部門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發與銷售部門	\$1,827,134	\$2,216,968	\$ 42,194	\$ 80,697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11,408</u>	<u>8,871</u>	<u>33,503</u>	<u>49,121</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838,542</u>	<u>\$2,225,839</u>	75,697	129,818
利息收入			2,817	2,388
利息費用			(45)	(1,916)
股利收入			8,698	6,20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76)	(3,531)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1,624	4,675
外幣兌換利益			10,568	10,726
其他收入			10,151	10,738
其他損失			(<u>250</u>)	(<u>28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4,584</u>	<u>\$ 158,82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處分投資利益、兌換利益 (損失)、利息費用以及其他營業外利益 (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研發與銷售部門	\$ 786,632	\$ 938,579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645,574</u>	<u>693,719</u>
部門資產總額	<u>\$1,432,206</u>	<u>\$1,632,298</u>

(三) 部門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部門負債		
研發與銷售部門	\$187,009	\$264,558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247,419</u>	<u>335,677</u>
部門負債總額	<u>\$434,428</u>	<u>\$600,23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四)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發與銷售部門	\$ 10,031 \$ 8,019	\$ 12,015 \$ 21,069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22,211</u> <u>25,176</u>	<u>253,282</u> <u>67,637</u>
	<u>\$ 32,242</u> <u>\$ 33,195</u>	<u>\$265,297</u> <u>\$ 88,7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寬頻產品	\$ 1,810,492	\$ 2,181,827
其 他	<u>28,050</u>	<u>44,012</u>
	<u>\$ 1,838,542</u>	<u>\$ 2,225,839</u>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七)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外銷收入明細：

	104年度	103年度
亞 洲	\$ 1,489,422	\$ 1,677,210
美 洲	197,131	243,132
其 他	<u>151,989</u>	<u>305,497</u>
	<u>\$ 1,838,542</u>	<u>\$ 2,225,839</u>

(八)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佔營收 淨額%	金 額	佔營收 淨額%
甲 公 司	\$ 541,123	29	\$ 737,448	33
乙 公 司	427,556	23	307,378	14
丙 公 司	197,689	11	309,911	14
丁 公 司	<u>132,225</u>	<u>7</u>	<u>293,101</u>	<u>13</u>
	<u>\$ 1,298,593</u>	<u>70</u>	<u>\$ 1,647,838</u>	<u>74</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備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8	\$ 103,511	1.65	\$ 103,511	@11.90	
"	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34	70,052	-	70,052		
"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	1,854	20,790	-	20,790		
"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	"	1,869	19,142	-	19,142		
"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	"	"	491	5,112	-	5,112		
"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	"	"	500	4,212	-	4,212		
"	華頓中國多重基金	"	"	370	4,492	-	4,492		
"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	"	"	982	9,443	-	9,443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應收(付)帳款之利率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1,607,446	68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	月結 90 天	應付帳款 (\$ 80,473)	(54)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股	持 有 末			被 公 司	投 資 期 益	本 認 列 之 損	期 資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538,992	\$ 538,992	17.208	-	100	\$ 478,628	\$ 38,895	\$ 38,895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祖冲之中路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USD16,000	USD16,000	-	-	100	470,984 USD14,245	39,884 USD 1,225	39,884 USD 1,225	39,884 USD 1,225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出 收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未 經 帳 面 價 值	資 值 收 益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 505,192 USD 16,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5,192 USD 16,000	\$ -	\$ -	\$ 505,192 USD 16,000	\$ 39,884 USD 1,255	100%	\$ 39,884 USD 1,255	\$ 470,984 USD 14,245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505,192 (USD16,000)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997,778×60%=598,667
--	-----------------------	--	-----------------------

註：1.合併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2.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五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占總進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百分比%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丰網路有限公司	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進貨	\$ 1,607,446	68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付款期間為90天	應付帳款 (\$ 80,473)	(54)	\$ 153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來往交易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凱碩公司	昆山沛丰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 1,607,446 80,473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87 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尚有視其資金需求情形延緩收款。